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自願公告一 有關被指定為鴨飼料業務非獨家供應商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城蒼投資有限公司(「供應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natis Foods (Hong Kong) Limited(「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有關指定供應商為Bangkok Ranch集團(定義見下文)若干鴨飼料產品的供應商。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angkok Ran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買方陳述，Bangkok Ran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angkok Ranch集團」)專門生產鴨肉產品，而Bangkok Ranch集團為高品質鴨肉產品供應商。Bangkok Ranch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鴨肉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a)鴨飼料供應業務及經由養鴨及宰殺供應生鴨肉；(b)鴨肉貿易；及(c)養鴨場業務。目前，Bangkok Ranch集團有在亞洲及歐洲經營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該備忘錄以及在將載於訂約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供應商將擔任買方鴨飼料產品(「該等產品」)的非獨家供應商(「該指定」)。待訂立最終協議之後，該指定將持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經事先發出不少於6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指定，供應商須按照Bangkok Ranch集團的要求及規格向買方供應該等產品，並為Bangkok Ranch集團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該指定的年期內，買方同意(i)於每一曆月至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為港幣2,500,000元之該等產品，或(ii)每年至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之該等產品。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備忘錄僅載列供應商及買方有關該指定的初步意向，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該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尚待訂立最終協議，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周晶先生及譚慧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及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